

法規名稱：

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及推廣貿易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 公發布)

- 1 一、為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外原廠認證：指國防部所定列管軍品清單品項中，由國外廠商產製或提供維修者。
 - （二）推廣貿易業務補助：指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中之補助項目。
- 3 三、國防部辦理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及推廣貿易業務補助，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辦理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者，應符合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
 - （二）辦理協助合格廠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者，應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
 - （三）申請取得國外原廠認證，為依本條例認定之列管軍品，且有助於國防產業發展。
 - （四）申請廠商之合格證明效期。
- 4 四、國防部辦理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及申請推廣貿易業務補助，應審查下列文件：
 - （一）廠商填具之協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二）廠商負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國防部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明。
 - （四）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之品項，屬列管軍品者，應具國防部核發輸出證明書。

國防部辦理前項事宜，涉及須由經濟部協助之事項，得將協助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請經濟部辦理。
- 5 五、國防部得定期或不定期邀集經濟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檢視原廠認證及貿易相關措施，以協助合格廠商取得國外原廠認證、拓展軍品海外銷售市場及推廣貿易補助。